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 德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 (1)建議授出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http://www.kwantaieng.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按照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委任代表安排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者相同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盧永鋜先生及馮碧美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執行董事：

盧永錫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並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一般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按照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擴大將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馮碧美女士(「馮女士」)及譚永樂先生須退任董事職位。馮女士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譚永樂先生則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譚永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並可檢視候選人的簡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並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或進行背景調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在位者及按照細則所載規定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和經驗和性別多樣性等方面能否增加及配合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和背景範圍，且於向董事會推薦可能委任的新董事或繼續留任的現有董事時，亦可能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要求的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標準檢視上述董事的重選，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馮女士已於建造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作為董事會成員，馮女士自獲委任以來一直向董事會提供實用的評論及意見。

譚永樂先生具備多項專長。作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永樂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一直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具建設性的評論。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執行董事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永樂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有效地履行其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將繼續向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重選馮女士及譚永樂先生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http://www.kwantaieng.com))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按照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永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合共8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購回授權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完整月份內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七月	0.600	0.425
八月	0.580	0.450
九月	0.540	0.465
十月	0.500	0.440
十一月	0.470	0.380
十二月	0.400	0.30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315	0.249
二月	0.285	0.218
三月	0.220	0.191
四月	0.209	0.153
五月	0.255	0.209
六月	0.249	0.19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5	0.220

## 6.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並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Helios」)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73.5%	81.7%
盧永錫先生 (「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73.5%	81.7%
馮碧美女士 (「馮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73.5%	81.7%

附註：該588,000,000股股份由Helio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81.7%。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盡力確保不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59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彼為盧先生的配偶及盧沛盈女士的母親。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鈞泰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特別是監督項目管理團隊。通過參與管理本集團超過二十年，彼已在行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根據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馮女士的委任期限初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為期三(3)年，其後將續期，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馮女士的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馮女士目前每個財政年度享有年薪1,104,000港元及績效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5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女士接受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永樂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譚永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特許工料測量師。譚永樂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譚永樂先生再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學位(Master of Laws in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法院律師資格。

根據譚永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譚永樂先生的委任期限初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為期三(3)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譚永樂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譚永樂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永樂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永樂先生接受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碧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永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額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者)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有關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藉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額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表決所提呈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http://www.kwantaieng.com))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錕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